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7723
承辦人及電話：沈瑞珍(02)27065866轉3030
電子信箱：A150225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70036140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許可證品項明細表（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）

主旨：有關本保險給付之特殊材料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期限於107年8月30日前屆滿，且經廠商回復不展延者，本署將自107年12月1日起取消給付（共計107項）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相關資料可於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擷取（網址：<http://www.nhi.gov.tw>／藥材專區／特殊材料／許可證效期處理／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取消健保給付相關函文及品項／107／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將於107年12月1日取消健保給付特材品項表）。

正本：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本署資訊組（請刊登本署全球資訊網）、本署企劃組（請刊登健保電子報）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）、中國衛生材料生產中心股份有限公司、仟宸有限公司、台灣曲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泰利福醫療產品有限公司、台灣泰爾茂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特浦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愛德華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健國際有限公司、百特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壯生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、承輝聽語有限公司、美敦力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埃默高有限公司、桂台興業有限公司、彩順貿易有限公司、荷商波士頓科技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、荷商艾希優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鈦沅股份有限公司、傳永有限公司、臺灣柏朗股份有限公司、德業聚股份有限公司、廣百實業有限公司